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干字〔2023〕9号



关于谷红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谷红丽同志续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院长；

李雁南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

刘晓斌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

申智奇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

徐曼菲同志不再担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职务；

黄丽燕同志不再担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职务；

胡宝平同志不再担任外国语言文化学院副院长职务；

金檀同志任国际文化学院院长；

邓百意同志任国际文化学院副院长；

吴晓懿同志任国际文化学院副院长；
左鹏军同志不再担任国际文化学院院长职务；
吕蔚同志不再担任国际文化学院副院长职务；
方清明同志不再担任国际文化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永忠同志续任法学院院长；
孔繁华同志续任法学院副院长；
赵利同志续任法学院副院长；
沈虹同志任法学院副院长；
陈永鸿同志不再担任法学院副院长职务；
朱诗亮同志续任物理学院院长；
吴先球同志续任物理学院副院长；
颜辉同志续任物理学院副院长；
薛正远同志续任物理学院副院长。
以上任职人员属提拔任用的，试用期一年。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伟忠 许旖旎